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颗光通信芯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5 月 27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和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年产 4000 万颗光通信芯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汾湖经济开发区来秀路新黎路111号、113号

项目性质：改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年产4000万颗光通信芯片

项目员工10人；年生产300天，实行三班24小时工作制，年运行72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30 日，注册于江苏省吴江区黎里镇 318 国道 74K 处芦墟段北侧。2024 年 10 月 11 日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颗光通信芯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取得备案证（项目编号 2410-320573-89-02-417884）。2024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苏州恒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 月 16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诺[2025]09 第 0006 号）。2026 年 5 月 11 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回执编号 913200001347789857002W）。

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5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3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2025 年 3 月 12 日和 16 日，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对年产 4000 万颗光通信芯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CMJC20260309），2025 年 5 月建设单位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占总投资比例为 1.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颗光通信芯片生产技术改造

项目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项目主要设备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 9#排气筒配置二级碱洗塔，用于处理 NH_3 、 SiH_4 、氟化物、 Cl_2 、 PH_3 、 HCl 、臭气浓度；实际建设过程中上述废气经二级碱洗塔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7#排气筒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一级反应罐+二级反应罐+pH 调节罐）处理后回用至碱洗塔。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2、废气

项目外延（磷烷、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吸附水洗式 Scrubber 处理后通过 7#排气筒排放；沉积（ NH_3 、臭气浓度、 SiH_4 ）、刻蚀（氟化物）、干法刻蚀（ Cl_2 、 PH_3 ）、湿法腐蚀（ HCl 、磷酸雾、氟化物、 PH_3 、 NH_3 、臭气浓度）废气经二级碱洗塔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 7#排气筒排放；晶圆清洗（非甲烷总烃）、光刻（非甲烷总烃）、去除光刻胶（异丙醇、非甲烷总烃）、晶圆贴片（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25 米高 8#排气筒排风管。

环评设计废气密闭 100%收集，没有无组织废气排放。

3、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各机械设备及风机的运转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和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机废液、废胶、酸洗废液、晶圆废料、废原料桶、废气处理设施废液、废碱液、废活性炭、污泥、废滤芯）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不合格品、金属废料、废蓝膜、介质废料）外售苏州永鼎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危废暂存区依托原有，地面防腐材料，设置防泄漏托盘和视频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5 年 3 月 12 日和 16 日，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对年产 4000 万颗光通信芯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项目回用水 PH 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氯化物、氟化物的监测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表 1 和表 2 标准。

生活污水 PH 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符合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2、废气

项目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氯气、氯化氢、氟化物、氨、异丙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表 3 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

3、噪声

项目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颗光通信芯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活性炭碘值报告。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规范排气筒标识设置，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7 日